

中英劇團 x 靈火文化

「戲遊語文——唱曲學中文」計劃條款及細則

生效日期：2026年6月5日起至2027年7月30日

製作機構：中英劇團

贊助機構：靈火文化

一. 引言

本條款及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適用於學校參與由中英劇團製作、靈火文化贊助的「戲遊語文——唱曲學中文」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本計劃旨在以創新有趣的方式提升小學生的中文國語文能力與藝術文化素養。計劃透過於學校巡迴演出粵語史詩式曲藝劇《耶穌傳》，引領小學三至五年級的學生感受中文曲詞的魅力與戲劇的詩意敘事。隨後配合戲曲、戲劇及中文的密集式教學，讓學生在排練過程中，愉快有趣地學習中文。

學校提交網上報名表格或紙本報名表格並獲中英劇團確認參與後，即視為已詳細閱讀、理解並完全同意本條款及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的所有內容，並願意受其約束。

二. 參加資格及篩選程序

- 2.1 參加學校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小學。（包括但不限於官立、資助、津貼、直資與私立）
- 2.2 確認參與本計劃後，各參加學校須安排不少於200名學生觀看學校巡迴演出，並於2026年11月至2027年6月期間招募16至20名小三至小五學生，參與本計劃的培訓。
- 2.3 招募期後，合適學校將收到中英劇團通知安排校訪（約45分鐘），進行第二輪篩選。校訪將參照校訪評核準則，評估以下各方面：
 - 校長及負責老師對計劃的支持程度；
 - 學校配合整項計劃推行時間表的能力；

- 禮堂、課室及活動室的設備及配套；
- 校方承諾招收足額合資格學生、確保出席率及支援校內展演。

2.4 學校必須詳細參閱本細則及《戲遊語文——唱曲學中文 演出及課堂設施要求細則》，以充分知悉計劃詳情，確保有能力履行計劃全部所列權責，並確保所有場地及設備均符合規定要求。

2.5 校訪後，中英劇團將綜合評估並決定是否接納該校參加。如報名學校眾多，中英劇團保留最終篩選及決定權。

三. 計劃階段及學校責任

3.1 第一階段：學校巡迴演出

3.1.1 中英劇團將於 2026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到校演出粵語史詩式曲藝劇《耶穌傳》選段，並設有學習語文知識的互動環節。

3.1.2 每節巡演須預留至少 3.5 小時（3 小時 30 分鐘），以確保活動能按計劃順利進行。時間安排如下：

- 前期裝置及設備測試：1.5 小時（90 分鐘）
- 演出及互動：1 小時（60 分鐘）
- 收拾場地：45 分鐘

3.1.3 學校必須確保場地及相關設施於所安排的準備及演出時段內可供使用，並配合完成所有前期裝置工作及後期清場工作。

3.1.4 學校須提供合適的演出場地及設備（詳見《戲遊語文——唱曲學中文 演出及課堂設施要求細則》），並安排不少於 200 名學生觀看本次巡迴演出。

3.1.5 學校巡迴演出當日，鼓勵家長出席觀看。

3.2 第二階段：校內排練

3.2.1 中英劇團將於 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4 月期間安排導師到校為參與計劃之學生提供戲劇、戲曲及中文三方面訓練。

3.2.2 培訓總時數為 36 小時，包括曲藝訓練（18 小時）、戲劇訓練及中文學習（13.5 小時）、合成排練（3 小時）及親子工作坊（1.5 小時）。

3.2.3 學校須負責招募學生，並確保參與學生全程出席，及提供符合設施要求的課堂場地及時間。

3.2.4 已確認參與的學校可獲不多於港幣 3,000 元的校內展演製作津貼，可用於校內展演製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服飾、道具、佈景的購置）。學校須妥善保管所有原始單據、發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交詳細津貼使用明細予中英劇團，經審核後始可報銷。詳細津貼使用明細範本將於確認入選學校後由中英劇團提供。

3.2.5 親子工作坊鼓勵家長參與，暫定於 2027 年頭進行。優秀作品有可能於公開展演時，於演出場地展示。

3.3 第三階段：校內展演

3.3.1 演出選段約 20 分鐘。

3.3.2 中英劇團將安排評審親臨學校觀看現場演出。

3.3.3 學校必須提供符合要求的演出場地、安排校內師生出席，並在演出後安排約 30 分鐘分享環節。

3.3.4 學校須於展演後兩星期內收集參加學生不少於 300 字的中文感想，以及校方需提交約 500 字的活動成效感想。

3.4 第四階段：公開展演

3.4.1 中英劇團將從參加學校中挑選四間於校內演出表現優異的學校參與公開展演。

3.4.2 公開展演暫定為 2027 年 6 月 20 日及 6 月 21 日(入台日及演出日)，獲選學校須全力配合公開展演的排練及演出安排。

四. 計劃津貼

4.1 已確認參與的學校可獲港幣 20,000 元正的活動津貼，用於推廣校內中文學習活動及支援學生參與。

4.1.1 津貼將分為兩期，以支票形式發放：

4.1.1.1 第一期 (70%)：確認參加資格後發放；

4.1.1.2 第二期 (30%)：學生整體出席率達 80%或以上，並完成校內展演後發放。

4.2 活動負責老師須提交津貼使用明細。津貼使用明細範本將於確認入選學校後由中英劇團提供。

五. 獎學金及證書

5.1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及認真學習，本計劃設有以下獎項：

5.1.1 勤學獎：出席率達 80%或以上且經導師評估為表現良好之學生，可獲港幣 500 元書券乙張。

5.1.2 創意寫作獎：於校內展演後提交不少於 300 字中文感想並獲評優異之學生，可獲港幣 500 元書券乙張。

5.2 所有參加並完成計劃的學校及學生將獲參與證書乙張。

六. 知識產權及拍攝權

6.1 本計劃所有課程內容、劇本、音樂、教材、錄音、錄像及其他相關材料之知識產權，均屬中英劇團、靈火文化及相關持有人所有。未經中英劇團事先書面同意，學校及任何參與者不得擅自複製、翻印、傳播、公開播放或以任何形式將上述材料用於計劃以外的商業或非商業用途。如有違反，中英劇團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6.2 中英劇團有權進行拍攝、錄音及錄像，用於計劃宣傳（包括但不限於合作機構、網頁、社交平台、報告等）。

七. 出勤及表現要求

7.1 學生整體出席率須達 80%或以上，並完成校內展演後，方可獲發第二期津貼及勤學獎。

7.2 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理由缺席者，須於一星期內提交有效書面證明，並發送副本到本計劃之通訊電郵地址。

7.3 出席率計算及資格認定如有任何爭議，中英劇團保留最終決定權。

八. 終止、取消及不可抗力

8.1 學校中途退出須書面通知，並可能需退還已發放的津貼。

8.2 如遇不可抗力（天災、疫情等），中英劇團有權調整或終止計劃，毋須作出賠償。

九. 責任限制

9.1 中英劇團及靈火文化不會就活動期間任何意外、受傷或財物損失承擔法律責任（除因故意或重大疏忽所導致）。

9.2 學校須負責與學生及家長聯絡，確保家長充分知悉計劃詳情，並取得家長同意讓學生參與本計劃。

9.3 學校同時須確保已獲得家長同意，瞭解並准許學生可能在活動期間被拍攝照片或錄像，並同意有關影像作活動紀錄及計劃宣傳之用。

十. 個人資料

學校同意中英劇團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收集、使用及處理參與師生的個人資料，用於本計劃的執行、聯絡、評估及宣傳用途。

十一. 一般條款

11.1 本細則僅提供中文本，並以此為準。

11.2 中英劇團保留修改本細則的權利，並會以適當方式通知參加學校。

11.3 如有任何爭議，中英劇團保留最終決定權。

11.4 本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